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6/17-18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18-2019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若干建議，當中包括：

- (a) 把薪俸稅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把稅階由 4 個增加至 5 個，並調整邊際稅率；
- (b) 扣減 2017/18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
- (c)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金額為 75,000 元；
- (d) 把供養年滿 60 歲或以上父母或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由 46,000 元調高至 50,000 元；以及把供養 55 至 59 歲父母或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由 23,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
- (e) 把子女免稅額由 100,000 元調高至 120,000 元，而該等免稅額總額的上限則由 900,000 元調高至 1,080,000 元；及
- (f) 提升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 92,000 元增至 100,000 元。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但政府當局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1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3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535-1/5/0(18-19)(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18-2019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中關乎稅務寬免的若干建議，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條例草案的條文

#### 擴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

3. 第 112 章附表 2 訂明納稅人須就每個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繳納薪俸稅的稅率。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附表 2，藉以實施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在 2018/1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i) 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ii) 稅階由 4 個增至 5 個；及 (iii) 把邊際稅率分別調整為 2%、6%、10%、14% 及 17%<sup>1</sup>。

#### 一次性扣減 2017/18 課稅年度的稅款

4. 財政預算案亦建議一次性扣減 2017/18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sup>2</sup>。條例草案第 9 及 16 條旨在於第 112 章中，分別加入新訂第 100 條及新訂附表 44，以實施有關建議。

5. 法律事務部察悉，當局並沒有如過去數年般在第 112 章新訂的附表訂明一次性扣減稅款的詳細條文，而是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新的草擬方式，在新訂的第 100 條載列詳細條文，並在新訂的附表 44 載列擬議扣減稅款的訂明百分率及訂明上限。經法律事務部查詢後，政府當局證實採用了新的草擬方式。新訂的第 100 條及附表 44 將成為常設條文，以訂明任何課稅年度的一次性稅務扣減，而日後如有按訂明稅款百分比及扣稅上限的一次性稅務扣減建議，將透過修訂新訂的附表 44 實施。

<sup>1</sup>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發表的 2018-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4(一)段。

<sup>2</sup>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7(一)及(二)段。

##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

6.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於第 112 章加入新訂的第 28A 條，以訂定新的傷殘人士免稅額，金額為 75,000 元(如附表 4 所規定)。任何在該課稅年度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的人可獲給予該項免稅額<sup>3</sup>。

## 增加各項免稅額

7. 第 112 章第 5 部訂明應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可獲給予的免稅額，以及在何種情形下可給予該等免稅額，而第 112 章附表 4 則載列相關免稅額的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8. 條例草案第 15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附表 4，藉以實施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有關調整將適用於 2018/1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 (a) 把根據第 112 章第 30(1)及 30A(1)條給予的供養父母及祖父母(年滿 60 歲或以上)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由 46,000 元調高至 50,000 元<sup>4</sup>；
- (b) 把根據第 112 章第 30(1A)及 30A(1A)條給予的供養父母及祖父母(55 至 59 歲)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由 23,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sup>5</sup>；及
- (c) 把根據第 112 章第 31(1)及(1A)條給予的子女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由 100,000 元調高至 120,000 元，而該等免稅額總額的上限則由 900,000 元調高至 1,080,000 元<sup>6</sup>。

9. 第 112 章第 26D 條規定，凡任何人就其父母或祖父母而繳付任何住宿照顧開支，而該名父母或祖父母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領津貼，則該人可從其應評稅入息中扣除該等開支，但扣除上限不得超出第 112 章附表 3C 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條例草案第 13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附表 3C，以調高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該扣除上限於 2018/1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由 92,000 元調高至 100,000 元<sup>7</sup>。

---

<sup>3</sup>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4(四)段。

<sup>4</sup>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4(三)段。

<sup>5</sup>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4(三)段。

<sup>6</sup>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4(二)段。

<sup>7</sup>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4(三)段。

## 第 112 章的條文所載提述的涵義

10. 根據第 112 章第 10A 和 10B 部，就任何課稅年度應徵收薪俸稅或利得稅的人，有法律責任就該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或暫繳利得稅。第 112 章第 63C 條規定，暫繳薪俸稅須參照上一課稅年度該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參照第 112 章第 12 及 12B 條而計算)而按第 112 章附表 2 指明的稅率繳付。第 112 章第 63H 條規定，暫繳利得稅須參照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額(在抵銷任何虧損額後)而按標準稅率繳付。

11. 第 112 章第 12 及 12B 條中有某些提述涉及第 112 章第 4A 及 5 部訂定的可扣除項目，而該等提述與為計算任何人須繳付的暫繳薪俸稅而計算該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有關；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於第 112 章加入新訂的第 63CA 條，以訂明上述提述的涵義。第 112 章第 16AA 條規定，關於為計算暫繳利得稅而計算應評稅利潤方面，容許自僱人士扣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於第 112 章加入新訂的第 63H(2A)條，以訂明第 16AA 條中若干提述的涵義。

## 緩繳暫繳薪俸稅和暫繳利得稅

12. 條例草案第 6 和 8 條旨在修訂第 63E(2)和 63J(2)條，就任何人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和暫繳利得稅訂立額外理由。根據該等新增理由：(i) 任何人或其配偶如已支付或相當可能支付某些指明開支，而該等開支超過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容許扣除的款額，該人可獲准緩繳暫繳薪俸稅；及(ii)任何人如已支付或相當可能支付第 485 章規定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超過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容許扣除的款額，該人可獲准緩繳暫繳利得稅。條例草案第 6 和 8 條亦旨在於第 112 章加入新訂的第 63E(2B)和 63J(2B)條，就緩繳該等稅項方面訂明延長基於擬議新增理由而提出申請的時限。

13. 法律事務部察悉，當局並沒有如近年般於第 112 章加入新訂的附表，就關乎在特定課稅年度基於額外理由而緩繳暫繳稅方面訂定過渡條文，而是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新的草擬方式。經法律事務部查詢後，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14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時，曾建議政府應考慮在第 112 章引入常設條文，使超過某水平的合資格開支扣除，可成為申請緩繳暫繳稅的理由，以免除每次調整扣除上限時，需另立新的過渡條文。當局因此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新的草擬方式，透過引入常設條文，為緩繳暫繳稅訂立額外理由。

##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所以並無特別就條例草案各項建議進行諮詢。不過，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8 年 3 月 22 日